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被服洗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 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作为甲方洗涤配送项目的中标人，向甲方提供医用被服物品的洗涤、缝补、配送等服务事宜达成合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关关系而定。

##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北京友谊医院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
2. **服务期限：**1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每年合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甲方考核后认为乙方合格的，双方以同样内容续签一年，本合同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3.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所有被服的洗涤、运送、打包整理及通过安装RFID智能芯片进行信息化管理的全流程服务。
4. **乙方需派人员驻场：**负责各部门被服的收送、清点、交接及信息化管理，时间及频率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员配备应不少于40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主管3人。
5. **收取配送时间为：**  
**普通科室：**收污、送净时间为：每日上午6:30至9:30，（配备污衣柜的科室，投放时间不限）

**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收污送净时间为：6：30-7：30，12：00-13：30，17：30-19：00。

双方清点核对种类、数目后，由双方负责人签字。

**被服库值守时间6:30-22:00。**

**工作日：**早上6：30开始乙方收取需要洗涤的污衣，双方清点核对种类、数目、负责人签字后运送至洗衣厂洗涤。第二天早上6：30乙方将洗涤完毕的衣物打包整理后送回甲方，双方进行清点签字。

**双休日：**乙方上午取一次需洗涤的污衣，第二天早6：30送回。

**节假日：**双方提前商定洗涤时间，按商定时间执行。

如科室需求变化，收取配送时间随之调整。甲方有特殊急活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积极配合，及时解决问题。

**6. 新冠疫情期间，应满足甲方防控需求：**特殊感染物品须及时清运收取并尽快返回净品，全过程响应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7. 被服信息化管理：**使用超高频 RFID 洗衣标签管理，管理系统与职工工作卡关联，录入管理系统。系统数据包括：科室污衣回收数据、实时被服流转情况，科室绩效核算数据等；甲方无偿使用该系统，并有获取相关洗涤数据的权限。系统数据传输不得影响医院各种检查设备；乙方按医院各病区需要无偿提供管理系统、污衣柜、标签、洁衣柜、扫描枪等设备，且损耗与维护由乙方负担，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洗涤需求。同时，乙方无偿提供甲方需要的各类数据、报表、台账及系统的管理使用端口权限，协助甲方查询洗衣数据等。

**8. 净品配送要求：**净品须按规定时间送到医院，运送过程包装完好，不得接触污染物。遇特殊情况（非可控因素）无法准时送达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送达时间，但乙方应保证当日送达。洗净的被服送交时，必须按要求正确折叠、分类打包、定量捆扎。交接被服时，送达科室后双方签字确认。

**9. 特殊要求：**白大衣回收柜及发放柜配备数量不少于6组（干保楼、国际医学部、放射科，门诊楼部分科室），科室有需求时，应随时增加。

**10. 满意度测评：**医院每季度对洗涤服务质量作满意度测评，如测评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三、结算方式:

甲方采用平均单价方式向乙方支付洗涤费，每件洗涤单价为2.61元，双方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结束后，双方核算实际洗条件数，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金额的服务费发票，乙方应按两院区实际洗涤数量分别开具服务收费发票，并验证发票真伪。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保洁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09006753902

### 四、洗涤服务标准及质量管理

1. 洗涤流程上严格按照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被服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用被服收集点与储存库应按规定做好清洁消毒工作。
2. 病区内使用的医用被服应按污染婴儿被服、污染被服和污染工作服分类收集，收集专用车、袋外层应用醒目标识区分。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到回收场地。
3. 洗涤过程中做好洗涤物品的消毒隔离工作，按北京市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卫生物品洗涤消毒隔离工作规程严格操作。做到甲方物品与其他单位物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分类整理。需分机、分类洗涤的物品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洗涤，并叠放整齐，按品名分类规范打包。
4. 做好出厂前的洗涤质量检查，应做到“四无”，即无油腻、无血渍、无尿渍、无污渍和“五不出”，即不干净的不出、潮湿的不出、缺带少扣的不出、破损待修的不出、串色皱褶的不出。
5. 感染性被服应由甲方相关科室先行消毒，再回收送洗，采用印有医废标识的橘红色水溶性包装袋回收，袋内被服不得超过2/3容量。
6. 严禁在病区内开袋清点整理污染被服，防止病源微生物向周围环境扩散。
7. 污衣柜取走污衣后应立即消毒处理。
8. 运送车辆应建立严格消毒制度，有明显标识，定点放置，采用密闭方式运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医用被服配送路线和时间进行转运。
9. 被服运送工具应做到一用一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10. 对从事洗涤收集、运送、处置、保管等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防护、感染控制等知识培训。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等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季度到临床科室进行洗涤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
3. 甲方每天负责在乙方取待洗涤物品前将所需洗涤物品集中清点，并填写洗涤物品清单，当面交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若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安排有建议权并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有建议辞退的权利。
5.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医用织物服务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医用织物服务工作进行抽检。
7.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洗涤费用。
8.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医用织物不满意，可随时提出重新洗涤要求。
9. 甲方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及时反馈服务质量与信息。
10. 甲方感染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消毒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若乙方不能达标，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甲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质量，洗涤流程上严格按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被服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婴儿衣、病员服、工作人员工服、手术衣、手术巾等分类分色单独洗涤整理，洁衣污衣专车分别运送。

2. 乙方负责甲方物品（包括具有传染性的物品）的洗涤、修补、拆洗缝制工作。洗涤包括衣物洗涤、烘干、熨烫、折叠；修补包括钉纽扣、开线和硬伤缝补；拆洗缝制包括棉被、棉褥和枕头的日常拆洗缝制。
3. 乙方保证甲方新被服等用品下水次数不低于100次，一年52周，每周换洗。全部洗涤衣物的月报损率不高于15%。（因甲方特殊染色材料造成的难以洗掉的污垢不计为报残，如雷呖诺尔）
4. 乙方负责新、旧衣物的打包（包皮由甲方提供，含部分科室的收脏活）、装卸、接送运输。在甲方地点交接时需双方签字。
5. 对洗前损坏严重和严重污垢的被服乙方需另行打包，注明标清，送还甲方，不得私自处理，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做报废处理。
6.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
8. 乙方接受甲方负责人、护理部、医院感染管理等相关科室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9.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其员工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医疗费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
12.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13. 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得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应做到文明礼貌优质服务。
14. 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甲方服务对象的纠纷或投诉，乙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派专人负责医用织物的收发、分类和统计。并确保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交接医用织物，对医用织物的品种、数量当场清点登记，双方经手人签字，双方各持一份交接单作为统计依据。

16. 乙方转运车辆每日清洁、消毒二次。送洁前必须保证车体的清洁干燥。

17. 乙方必须制定《医疗织物转运、洗涤的应急处理预案》，遇有不可抗击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按常规做到收污送洁，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甲方所需医疗织物能正常供应。

1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实际占用床日数、工作人员出勤情况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外泄。

##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洗涤后导致需报残的衣物件数超出洗涤总量的15%，超出的部分折旧后折算成金额由乙方承担，从洗涤承揽费中扣减。

2. 洗涤过程中若有衣物丢失，双方分清责任，如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所丢失被服衣物的原价进行赔偿。

3. 若乙方未达到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即“四无”和“五不出”所要求的内容，乙方应按照每件10元支付违约金，若3次未达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确属洗涤不当造成衣物硬伤（机器刚伤、撕扯、洗涤液浓度过高），乙方应按损坏衣物的新旧程度折价赔偿。

5. 乙方若不能按时取送衣物、被服，影响甲方临床一线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发生季度洗涤费的5%作为违约金。

6. 乙方不得将外单位的衣物、被服错送入甲方库房。每发现错送一件，经核实无误后，乙方应按错送衣物的原价进行赔偿。

7. 甲方要求月总差错件数不超过当月洗涤总件数的万分之一，超出部分，每超过一件，应向甲方支付发生季度洗涤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 如若甲方的使用科室对乙方服务的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若出现3次满意度调查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满意率由甲方职能部门负责调查，每两至三个月调查一次。

9. 乙方未按相关标准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补偿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管、依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被服、工服配送工作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1. 若乙方不按规定清洗消毒或床品五件套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200-1000元的违约金。

12. 若乙方对手术室、供应室的洗涤物品未按规定时间配送，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

13.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优先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 七、其他

1.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6313823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8837573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2号7号楼305室（德胜园

区）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

账 户：0200003109089210458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户：0200003609006753902



日期:

日期: 2022.12.1

CON202205009